

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

2024年4月25日，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会议应到独立董事3人，实际出席独立董事3人，符合法定要求。本次会议由独立董事李姚矿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并投票表决，通过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国盾量子2024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经审阅公司董事会编制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鉴证报告》，我们认为上述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我们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议案》

经审阅，我们认为，公司就2021年度、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1-3月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编制的《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内容真实、有效、公允地反映了公司上述期间的非经常性损益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的规定。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此次预计与国科量子通信网络有限公司、曲阜（武汉）科技有限公司之

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市场行为，符合公司的经营发展需要，遵循市场化原则进行；该等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公允，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的有关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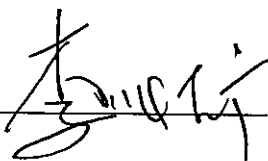
表决情况：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该议案提交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李姚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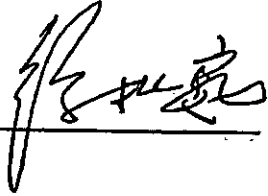
张 珉 

2024年4月25日

(本页无正文, 为科大国盾量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十一次专门会议决议签署页)

与会董事签字:

徐枏巍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Xu Nanwei in black ink,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4年4月25日